

編者絮語：

基督宗教對自然與人性關係的 神學演變

陳越驊

隨着二十世紀環境保護思潮的興起，許多學者指出基督教為現代工業文明帶來了顯著的“人類中心主義”的負面影響，其標誌性事件是20世紀60年代的“生態學抗議”，矛頭直指作為歷史根源的基督教創造論。^①創造和護佑是基督教主要神學範疇，這兩者的學說是希伯來信仰與希臘羅馬哲學相結合在歷史中逐步發展的，反映了古代和中世紀西方佔據主導地位的世界觀和人生觀，但在現代遭遇了神學與科學互動關係的新問題。^②但我們發現，基督教並非一直都是“人類中心主義”，例如，現代基督教思想家也提出了反思和不同的解釋。基督宗教對人的自然本性的認識離不開對上帝造人的敘事闡釋，也必然要置入自然界與人的關係圖景中進行理解。

現代基督教探討“自然與人性”關係的新理論代表之一就是“生態神學”。美國過程神學家科布（John B. Cobb, Jr.）最早提出這一概念的

^① 梁衛霞：《生態神學：對人與自然關係的反思和重構》，《學術月刊》，2010年第06期，第51-55頁。[LIANG Weixia, “Ecological Theology: Reflections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cademic Monthly*, no. 6 (2010): 51-55.]

^② 張慶熊：《基督教神學範疇：歷史的和文化比較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6-177、208頁。[ZHANG Qingxiong, *Christian Theological Categories: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Cultural Stud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3), 136-177, 208.]

學者之一，他首先反對“人類中心主義”，認為人與自然的關係內在於人的存在，為此需要重新解釋創世的敘事。自然對於人類既有工具價值，也有內在價值。^①另一位代表性的學者是德國神學家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他肯定，“這個生態危機是通過西方‘科技文明’而造成的，這是真實的”^②。他認為這個危機不僅是生態或技術危機，而且是“道德危機”、“宗教危機”、“西方人的信仰危機”^③，因而他提出了現代基督教神學可以接受一種人與自然的生命共同體的理念。^④有學者總結說：“莫爾特曼的生態思想突破了傳統教會對待生態環境的主要模式，既不是簡單的伙伴模式，也不是管理模式，更不是統治模式，而是人與自然充分和諧的生存共同體。”^⑤然而，這些“生態神學家”都以某種形式承認，為了解決當下的問題，基督宗教傳統上看待“自然與人性”關係的神學——特別是創造論——是需要重新追溯和反思的。

本期專題論文，圍繞“自然與人性”的關係，介紹了基督教創造論發展的歷史背景，邀請學者以點帶面地撰寫了研究奧古斯丁、愛留根納、偽狄奧尼修斯、阿奎那等代表性思想家的文章，最後討論了近現代設計論及生態神學在中國學界的研究歷史。

^① 以上對科布思想的介紹引自李韋：《科布的過程生態神學初探》，《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01期，第286-288頁。[LI Wei,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Cobb’s Process Ecological Theology,”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1 (2012): 286–288.]

^② 【德】莫爾特曼：《俗世中的上帝》，曾念粵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第97頁。[Jürgen Moltmann, *Gott im Projekt der modernen Welt*, trans. ZENG Nianyue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3), 97.]

^③ 同上，第99頁。

^④ 【德】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隗仁蓮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第5、22、101頁。[Jürgen Moltmann, *Gott in der Schöpfung Ökologische Schöpfungslehre*, trans. WEI Renlian et al.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5, 22, 101.]

^⑤ 李磊：《生態危機的宗教根源——莫爾特曼生態思想述論》，《自然辯證法研究》，2004年第09期，第16-18+35頁。[LI Lei, “The Religious Roots of the Ecological Crisis: A Discussion of Moltmann’s Ecological Thought,” *Studies in Dialectics of Nature*, no. 9 (2004): 16–18, 35.]

陳越驊的論文以發生學的視野和方法簡要介紹了基督教的創造論從古典到現代的思想軌跡。論文首先追溯了基督教創造論原典《聖經》的《創世記》關鍵原文。上帝按自己形像造人並賦予人管理自然的權力，人是自然的“管理者”而非“擁有者”；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任看守，後又因偷吃智慧果受到土地束縛的懲罰，人的生存緊密依靠自然。這一原典敘述構建了基督教創造論中人與自然關係相互制約的基礎框架。在教父時代，奧古斯丁將自然視為上帝意志的受造物與符號，弱化了自然的內在價值，卻也奠定了中世紀神學對自然的基本理解範式，為自然作為“上帝的大書”提供了理論支撐。中世紀時期，阿奎那整合了亞里士多德哲學與基督教神學，強化了“上帝為自然立法者”的觀念，重新強調了自然具有內在運行規律的主體性，認為人應理性利用自然，這也影響了後來自然科學的發展。啟蒙運動之後，隨着科學的進步以及機械論的興起，人們依靠自己的理性就能認識和征服自然的態度開始流行。進入現代，基督教創造論和進化論之間產生了衝突與融合的複雜關係，生態神學興起於這個背景，以回應基督教“人類中心主義”強調人對自然的權力導致生態危機的批評。作為被捲入這場危機的現代人，我們要反思創造論的歷史來源、現代挑戰和轉型趨勢，尋找解決問題的理論資源。馬克思主義自然觀對人類宰制自然的思想有糾偏作用。中國文化傳統中的“天人合一”等思想為中國生態倫理、中國生態神學的發展以及對基督教創造論的跨文化互動提供了新視域。

生態神學的理论來源必須追溯到基督教神學形成的奠基階段“教父時期”。莫爾特曼指出，“正是基督教神學的早期傳統，常常為我們在對自然的態度方面的革命提供最有創造力的觀念”^①。他提出，為此要重新認識基督教創造論中的古老問題，與奧古斯丁等先驅對話，從中挖掘例證材料、總結理智模式。

本期收錄了胡艾忻的論文《從“種子理式”到“原因理式”》，重點

^①【德】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第3-4頁。

分析了奧古斯丁對《創世記》詮釋中創新的理論貢獻。奧古斯丁遇到的問題是《創世記》上帝創造人類的第一個敘事（1:26-28）與第二個敘事（2:7）之間的字面矛盾（例如，第二個敘事涉及夏娃是隨後從亞當肋骨所造，並不是如第一個敘事那樣是同時所造），從而帶來了“同時創世”與“持續創世”的理論張力。他首先採用了“那時”與“現在”的時間辯證法：“那時”指受造物在上帝之言中以“潛能與原因的方式”被預先設定，“現在”則指其在時間序列中依神意持續實現。從而她將第一個敘事描述為上帝創造了“潛在”的萬物的本性規定——“種子理式”，然而第二個敘事乃是萬物按照種子理式在歷史中展開的“現實”，包括人的具體受造過程。這種詮釋既維護了上帝創造的獨一性與完滿性，又為《創世記》中看似矛盾的造人敘事提供了統一框架。奧古斯丁還進一步引入了在創造論上優先於“種子理式”的“原因理式”概念，用以表明“從無創有”是上帝意志的行動表達，是上帝的自由決斷，是一種超越性原則。從而奧古斯丁實現了一個希臘羅馬古典哲學到基督教創造論“世界圖景的理論中心”的範式轉移，與斯多亞自然哲學的一元論宇宙目的論不同，他樹立了圍繞上帝行動展開的基督教一神論創造者目的論。自然史成為上帝意志持續彰顯的救贖史。在這一理論圖景中，自然物的本質是一種“符號”用以指示上帝意志，即超越的神聖原因——因此並沒有屬於自身的內在價值。自然萬物具有的理性秩序是上帝創造時賦予的原因理式的效果，因此人類認識自然也只是通過符號去認識神聖的真理，人不能沉迷於物質存在從而做了“符號的奴隸”。

中世紀以來的拉丁基督教創造論大體上接受奧古斯丁系統解釋的線性時間觀，並認為上帝在歷史中啟示自身；東西方教會的解釋傳統的分歧也開始加大。莫爾特曼認為中世紀神學的創造論與宇宙論開始分離，現代科學成功地拋棄了中世紀的宇宙論，從而創造論在之後的時代就只是一種個人信仰。^①

^①【德】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第49頁。

本期兩篇論文涉及了中世紀的情況。聶建松的論文《愛留根納的〈論本性〉中的“偽狄奧尼修斯”》討論了教父時代往中世紀經院哲學轉變的一個例證，展現了早期中世紀基督教神學整合希臘哲學、東西方教父傳統等思想資源面臨的複雜性與解決方式。愛留根納創造論以奧古斯丁的《創世記字解》（*De Genesi ad litteram*）為基底，吸收偽狄奧尼修斯（Pseudo-Dionysius）的天使論思想填補了前者的空白，試圖構建起超越時間維度的神聖創造框架。但他實際上對偽狄奧尼修斯作品做了選擇性使用，是對東方教父思想的創造性誤讀，這也折射出東西方基督教傳統在自然觀與創世論上的差異。偽狄奧尼修斯的創世立場並非接近奧古斯丁而是更接近東方教父的尼薩的格列高利，即創世是神聖智慧在時間中的有序展開的而非瞬間完成的，這種區分了形式（精神）與物質（生成）的形而上學框架明顯受到了新柏拉圖主義的影響。從聶建松的文章我們可以看到，愛留根納對“六日創世”的非時間性詮釋，客觀上強化了西方基督教對自然的符號化理解，因為在他的圖景中自然並非具有在時間內自我展開的系統。

馮梓璉的論文《自然的設計》中討論了中世紀代表性哲學家阿奎那，他是基督教設計論論證（又稱目的論論證）最早的重要提出者。從前面的創世論傳統可以看到，基督教神學家們基本都把世界萬物看作是一位智慧的上帝的創造，是有預先的理智設計並帶着目的的，因而基本上可以看作是一種“設計論”。簡單來說，自然界的事物常以恆定的方式運動，具有規律性和目的性（也就是最終運動狀態）。但阿奎那否認自然物有自在的目的，而是超越自然的創造者有意安排。因此在他看來，人類與自然都是處於上帝的和諧設計藍圖之中的，都是為了完成上帝的宏大計劃。在這個“上帝—人—自然”的結構中，人與自然都要服從上帝為中心，很難說是人類為中心。

反思上個世紀生態倫理對基督教創造論的批評——人類的自大導致了宰制自然的態度和做法，我們或許可以說是啟蒙至今的現代性隱去了中世紀高懸人類頭上的“上帝”（正如尼采名言“上帝死了”），反而助

長了人類對自然的權力聲索。自然也在同時被“祛魅”，它不再是由神聖而來的與人的得救緊密相關的受造物，而是一個以自身法則而存在的、等待被認識、被征服的客體。因此，並不能簡單地把那種導致生態危機的“人類中心主義”單純地看做是古代與中世紀的基督教在生態方面思想的“嫡長子”，毋寧說這種傾向是經過啟蒙、科學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等各種複雜因素醞釀的西方文明的苦果。

基督教創造論在現代遇到的最直接的挑戰就是達爾文的進化論/演化論，但兩者關係並非一般理解的非此即彼或是相互替代。馮梓璉的論文討論了創造論的現代版本之一——設計論的演變史。解釋自然界事物產生的設計論從“鐘錶匠類比”到“智能設計論”，其理論有效性或核心問題在於解釋生物的複雜性是如何產生的。設計論遭遇的現代挑戰集中體現為達爾文演化論及自然選擇理論對其核心邏輯的解構。達爾文在《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中提供了競爭性解釋——生物複雜性可通過變異、遺傳與環境篩選的累積過程逐步形成，無需訴諸外在的智能設計者。自然選擇是無目的的，因此即使有設計者那麼他也是盲目的。即使有這些爭議，智能設計論的現代提倡者真實目的是為了將基督教的創造論包裝成一種對演化論具有替代性的科學理論以進入公立學校的教學體系之中。他們反駁認為演化論的預設是自然現象只能由自然解釋，這與設計論訴諸上帝一樣都只是一種信念。可見雙方在西方公共教育領域的爭鬥還沒落幕，兩者的爭執還將繼續。

如前面介紹的科布與莫爾特曼的例子，生態神學正是應對創造論批評的基督教神學的回應產物。本期張浩然的文章《生態神學中國化的理論機制與範式轉型》介紹了中國學術界對生態神學研究的興起與演進，介紹了中國學者理解基督教思想中人與自然關係重構的新視域。這一學術史經歷了從西方理論譯介到本土處境化探索的過程，但其核心議題始終圍繞基督教創造論與中國文化傳統、現代社會轉型的互動展開。早期引介西方理論的論述聚焦於基督教傳統中“人與自然”的關係，批判傳統的二元論與人類中心主義，強調自然的神聖受造性與人類作為管家的責

任。張浩然最後呼籲中國教界與學界應該深入結合中國本土文化資源與社會現實，吸收“天—自然—人”關係的思想、特別是“天人合一”的思想，提出具有主體意識的、處境化的中國生態神學。

我們希望本期專題能給讀者展現中國青年學者更加具體而微的原創思想圖景，集中闡釋從教父哲學開始，兼及其接受史和影響史，重點探討基督教思想傳統中對自然與人性關係的探討，其中包含了例如創造論的古今闡釋，經典中呈現的自然世界的價值、人性的本質、基督教生態觀等問題。感謝《基督教文化學刊》對此次專題的支持，也感謝學界同仁賜稿。希望此次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現能拋磚引玉，借此引起讀者對自然與人性這一古老問題的現代價值的重新關注。

執行主編簡介：

陳越驊，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editor

CHEN Yuehua,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Email: chen Yuehua@whu.edu.cn